**附件1**

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树立先进企业品牌，提高企业争优创优能力，营造良好的人居公共环境，引导行业发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字（2002）4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目前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广西建筑装饰行业最高荣誉奖“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由广西建筑装饰协会主办。

**第二条**  申报“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建筑装饰工程应当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备案手续完善，各专业设计均符合国家、部门和地方各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设计构思新颖，具有独特的创意，体现新的设计思想和理念，设计中充分合理选用先进的技术和材料、节约工程造价，绿色节能环保、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先进水平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装饰精品。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和建筑幕墙工程，也包含我区施工企业在外省、市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及外省市施工企业在我区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

**第三条** “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建筑装饰设计类（含幕墙设计）。

**第四条** 申报参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项目，应先获得“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含设计）的申报范围：

1、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以整体建筑装饰工程为主；**竣工验收时间达到一年以上，不超过两年；**

2、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幕墙类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均可申报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3、申报建筑装饰设计类（含幕墙设计）的项目，该工程造价不低于300万元，整体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单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幕墙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4、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的修复性建筑工程，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不受规模限制；

5、我区企业在区外施工的建筑装饰工程，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但工程复查时申报单位应负责复查人员往返等费用；

6、主承建及参与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单独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

7、申报建筑装饰设计类（含幕墙设计）的工程，单独填写申报表，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

  **第六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以及该项目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的，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后并达到合格。

**第七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室外环境控制指标。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施工、设计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申报年度里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

**第九条** **申报单位须为本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十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竣工后（现场复查评优时）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2、已申报过“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而未评上的工程；

 3、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4、无故人为，非正常原因出现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工人劳务费的项目工程；

5、涉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申报程序，符合“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工程，由该项目的施工、设计单位统一从广西建筑装饰网上下载装饰奖申报表，并向其申报。

**第十二条** “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申报资料和要求：

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分为**书面资料及电子文件**。

**一、需要书面申报的资料(递送)**：

1、申报资料总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申报表》一份，分为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建筑装饰设计类（含幕墙设计），由申报单位根据附件样表及填表说明，用A4幅面双面打印填写，单独成册，装订尽量从简。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建造师证），设计师职称证书（申报建筑装饰设计类单位提供）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建筑装饰施工合同书（公共建筑装饰类或者幕墙类）或者设计合同书（建筑装饰设计类）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只需合同的主要部分，如首页合同签署方、合同承建范围、开、竣工时间、工程造价、有承建方项目经理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工程的结算书（能体现工程总造价的部分如《工程审价审定单》），若尚未结算，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已结款（第三方）项审定单（累计）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扫描件各一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装饰部分应有复查记录，（消防已经备案而没被抽检到的，需提供备案检查证明）；**幕墙工程项目还需提供：**（1）幕墙四性检测报告；（2）玻璃传热系数复验报告；（3）玻璃遮阳系数（太阳得热系数）复验报告；（4）中空玻璃露点复验报告；（5）铝材、钢材主受力杆件的复验报告；（6）耐候胶粘接性试验报告；（7）结构胶粘接性、相容性试验报告；（8）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若项目没有应用无需提供）；（9）申报单位付款到检测单位的银行付款电子单(电子截屏)、财务凭证等（若由业主单位委托检测的项目无需提供）。**凡是申报幕墙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是从查询平台--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查询到相对应的检测报告里反映的施工单位，才具备申报的资格。**

7、申报“建筑装饰设计类”要提供主要图纸，包括方案图8张以上，平、顶、立面图，及各主要部位的彩色竣工照片15张以上；申报幕墙设计类的，要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图审查公司的合格证明，施工图纸包括平、立、剖面图及主要节点图，须晒蓝图折叠A4相应大小规格装订成文本，及各主要部位的彩色竣工照片10张以上；

8、如有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必须具有经设计及有关单位的认可文件；

9、**业主意见及签名必须为手写。**

**10、申报项目，填写的项目参与人员，总数不能超过5人。**

申报表单独成册，其余申报材料装订成一册申报；申报材料用A4幅面，统一用A4规格的文本包装，并在封面上注明工程名称及申报单位。

**二、电子文件**：

1、申报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请将以下三个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分4个文件夹做成电子文档提交（建议提交U盘）。

(注：每项工程首先需单独建立一个总文件夹，文件名格式为：“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总文件夹打开后下设 以下4个文件夹，文件名格式如下：1.“**申报表**-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2.“**工程图集**-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此文件夹下设工程简介及工程照片3、“**竣工图**-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4、“**PPT汇报文件**-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PPT汇报文件为必备材料**，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及评委会上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

（1）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申报的工程需提交资料内容：

①文字资料部分：

工程名称: -xx 承建单位: -xx 承建范围: -xx

②工程简介：申报项目的简介，80-150字。

③照片：20张以上备选的工程项目照片，如无实景照片的可提供工程方案效果图，照片或者效果图必须能够表达设计和施工意图，能反映装修特色。照片本身要求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像素要求500万以上。

（3）其它工程信息：

①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立面图和节点图及深化设计和修改证明文件（2～5张），幕墙结构设计计算书，施工组织设计等。

②**工程PPT文件**（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及评委会上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全貌、必备资料图片、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建筑幕墙层间防火、防雷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室内装修及建筑幕墙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扫描件各一份。幕墙工程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各一份：**（1）幕墙四性检测报告；（2）玻璃传热系数复验报告；（3）玻璃遮阳系数（太阳得热系数）复验报告；（4）中空玻璃露点复验报告；（5）铝材、钢材主受力杆件的复验报告；（6）耐候胶粘接性试验报告；（7）结构胶粘接性、相容性试验报告；（8）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若项目没有应用无需提供）；（9）申报单位付款到检测单位的银行付款电子单(电子截屏)、财务凭证等（若由业主单位委托检测的项目无需提供）。**凡是申报幕墙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是从查询平台--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查询到相对应的检测报告里反映的施工单位，才具备申报的资格。（注：PPT文件内容应为装饰或幕墙相关的内容，不应为土建结构内容）**

2、申报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建筑装饰设计类**）（含幕墙）,请将以下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1）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申报方案设计的尚需提供：

1）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2）设计范围； 3）设计构想及创意；4）设计的风格及特点；5）方案设计图（包括平面图，主要部位立面、剖面图）； 6）主要部位效果图各一张；

（3）申报深化设计的尚需提供：

 1）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2）设计范围；3）设计构想及创意；4）设计的风格及特点；5）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6）水、电、暖、空、智能等各专业设计；7）设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其他应说明的情况；9）另附：a、承接部分的总平面图1张（标注设计范围）；b、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外设计的平、立、剖面图及幕墙结构设计计算书（应能够反映建筑物内部的交通组织、防火分区、设备设置等情况）8～10张；c、水、电、暖、通等专业的系统图及设计总说明各2～3张；d、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有关情况及相应的图纸资料若干张。

  **第十三条**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请各申报单位将原件自行留底，以备工程复查时查验。

**第四章 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由广西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库成员随机抽取组成，专家成员适时按需调换**。**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要求：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清正廉洁、热心行业工作；专业对口，一般需具有高级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十年以上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施工、管理及设计方面的专家。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需对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讲评并结合评奖给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七条** **为确保申报工程的质量，广西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工程，通知相关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复查，申报单位应协调甲方配合工程复查工作。工程复查**对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设计师职称证书、施工合同、结算书、施工日志、竣工图纸、隐蔽工程及各阶段的**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建筑幕墙类尚需提供幕墙计算书和各种物理性能试验报告）等**原件**的合规性进行查验，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对装饰装修工程的使用意见，对照分项指标进行工程评议及评分。

**第十八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由广西建筑装饰协会组织评审专家根据资料审查和工程复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审评，对实地复查的申报工程项目逐个进行评议，经评委无记名投票，综合专家评审分，确定获奖的工程项目和获奖单位，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广西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公共建筑装饰类承建单位、建筑幕墙类承建单位、建筑装饰设计类设计单位授予“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获奖证书，并在行业中通报表彰。

**第二十条** 广西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编辑制作获奖工程及企业介绍，并于广西建筑装饰网、广西建筑装饰协会微信公众号免费向社会推介。

**第二十一条** 各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工程项目部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并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不准向复查、评审及有关人员送礼（金），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参加“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

**第二十四条** 不论任何理由通过造假或欺骗手段骗取“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协会将取消其奖项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奖牌和证书，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西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